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2025年6月

目录

一、单位概况	- 1 -
(一) 单位基本情况	- 1 -
(二) 单位资金情况	- 7 -
(三) 单位绩效目标	- 9 -
二、评价结论	- 12 -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 12 -
(二) 绩效评价结论	- 12 -
三、单位履职成效	- 13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6 -
(一) 部分项目指标设置欠缺合理性	- 16 -
(二) 个别项目未及时调整年度指标	- 17 -
(三) 公众满意度整体呈下降趋势	- 18 -
五、有关建议	- 19 -
(一)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 19 -
(二) 紧跟项目开展进度	- 20 -
(三) 高度重视公众满意度	- 20 -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20 -
(一)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21 -
(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23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公共财政体系，推进财政预算科学化、精细化，提高财政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强化单位支出责任，促进单位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保障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委办厅字〔2024〕2号）等文件要求，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我局”）对2024年度整体预算进行了绩效自我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职能

我局是市政府工作单位，承担全市环境保护管理监督的责任。我局主要职责包括：

（1）组织落实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生态环境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制定全市各类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

（2）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范围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区（园区）政府（管委会）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指导国家和省、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区（园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

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置，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负责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的管理，组织辐射环境监测。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市内核设施安全、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实施监督管理。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国家和省、市规定组织审查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标准，建立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

（10）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承担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11）负责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2）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

（13）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实施中央、省、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归口管理全市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和利用外资项目，组织协调市内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

（16）有关职责分工

①与市规划资源局有关职责的分工。市生态环境局承担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监管工作。市规划资源局负责生态红线的划定和调整管理，明确各级生态红线规划管理要求。

②与市水务局有关职责的分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市水务局负责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指导市政雨水排口运行维护管理，负责指导城镇排放生活污水户向公共生活污水管网排放许可，负责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规划、建设、监管工作。

2.机构设置

根据我局“三定方案”，我局机关内设有18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综合处、生态环境督察联络处、法规与标准处、财务与科技处（对外合作处）、环境责任督查处（审计处）、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应对气候变化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农业农村处）、工业污染防治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行政审批服务处）、监测与执法处（应急处）、信访处、信息化处（宣教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

我局下设4个直属单位，分别为：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南京市生态环境信息服务中心）。

3.人员配置

我局机关行政编制105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95人。

4.单位资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局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表中部分数据含尾差）：

资产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占总资产比例	期初数	本年增加金额	比年初增长率
资产合计	17,267.30	100.00%	15,790.68	1,476.62	9.35%
流动资产	10,737.94	62.19%	9,962.29	775.65	7.79%
货币资金	44.04	0.26%	66.86	-22.82	-34.13%
财政应返还额度					
预付账款	10,670.55	61.80%	9,870.55	800.00	8.10%
其他应收款净额	23.35	0.14%	24.88	-1.53	-6.15%
存货					
非流动资产	6,529.36	37.81%	5,828.39	700.97	12.03%
固定资产净值	5,314.56	30.78%	5,258.10	56.46	1.07%
无形资产净值	1,177.44	6.82%	532.93	644.51	120.94%
待处理财产损溢	37.36	0.22%	37.3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合计		11,393.68	4,901.68	6,491.99
一、固定资产	4007	9,048.15	3,733.60	5,314.56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其中：房屋（平方米）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3036	8,883.06	3,602.56	5,280.50

其中：车辆（辆）	2	35.96	35.96	-
（三）图书档案（本、套等）		-		
（四）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971	165.09	131.04	34.06
其中：家具用具（个、套等）				
二、无形资产	29	2,345.52	1,168.09	1,177.44
计算机软件（个、项等）	29	2,345.52	1,168.09	1,177.44

（二）单位资金情况

1.单位收支情况

我局2024年收入预算安排5,341.83万元，全年收入预算27,252.65万元，决算收入27,252.6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我局2024年支出预算安排5,341.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45.29万元，项目支出696.54万元。全年支出预算27,250.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79.34万元，项目支出22,670.72万元。

我局支出预算年初数仅包含局本级部门预算，全年预算数包含局本级部门预算、专项资金和上级资金。2024年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差异21,908.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4,645.29万元，全年预算4,579.34万元，差额65.95万元，主要为死亡抚恤58.92万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696.54万元，全年预算22,670.72万元，差额21,974.18万元，主要包括市属企业中央项目资金14,716万元、2024年环境监测管理专项2,027.30万元、上级补助资金1136.53万元、2024年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配套经费800万元、2024年大气环境管理专项643.05万元、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化建设586.15万元、2022年度省级真抓实干奖励资金437.06万元、2022年度省水环境区域补偿奖励资金382.03万元等。

2024年我局实际支出27,250.0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其中：基本支出4,579.3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支出22,670.7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详情见下表：

2024年局本级预算安排与决算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4,645.29	4,579.34	4,579.34	100%
项目支出	696.54	22,670.72	22,670.72	100%
本年支出合计	5,341.83	27,250.06	27,250.06	100%

2.三公经费情况

我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13.34 万元，全年预算数 21.91 万元，差额 8.5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年初预算未安排，实际支出 12.37 万元，原因为该项经费统一由市财政部门统筹安排，各单位不单独编制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6.34 万元，实际支出 6.34 万元，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7 万元，实际支出 3.20 万元，差额 3.80 万元，原因为公务接待支出在年度执行中根据实际接待事项列支。我局 2024 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21.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详情见下表：

2024年单位整体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因公出国（境）费		12.37	12.37	1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4	6.34	6.34	100%
公务接待费	7.00	3.20	3.20	100%
合计	13.34	21.91	21.91	100%

3.专项资金情况

我局局本级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共涉及64个项目，年初预算安排8,530.65万元，全年预算数6,678.82万元，差额1,851.83万元，系根据上级要求进行预算压减，其中主要压减项目为：环境监测管理专项589.42万元、土壤、农村环境管理及生态保护专项460万元、其他专项432.20万元和大气环境管理专项168.50万元等。我局2024年专项资金实际支出6,525.82万元，预算执行率97.71%，详情见下表：

2024年局本级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大气环境管理专项	12	823.75	655.25	643.05	98.14%
核与辐射、危废及环境安全管理等专项	8	242.78	207.11	207.11	100.00%
环境监测管理专项	6	2,820.50	2,231.08	2,165.97	97.08%
环评及排污许可管理专项	1	138.60	80.80	80.10	99.13%
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化建设	15	639.92	622.54	605.15	97.21%
水环境管理专项	9	387.50	296.64	287.79	97.02%
土壤、农村环境管理及生态保护	5	848.75	388.75	379.75	97.68%
其他	8	2,628.85	2,196.65	2,156.89	98.19%
合计	64	8,530.65	6,678.82	6,525.82	97.71%

（三）单位绩效目标

1.中长期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

撑高质量发展，全面加快新时代美丽南京建设。到2025年，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城乡人居环境在较高水平上持续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协同推进，全面建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美丽南京建设成效显著。

2.年度绩效目标

2024年，全市生态环保工作将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加快新时代美丽南京建设，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京新实践夯实生态根基。

一是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要求，通过产业转型升级、清洁生产、污染深度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实现“增产减污”。加强对重点单位碳排放的监测、核算，报告及核查工作，完成现场核查技术帮扶企业不少于300家。组织涉碳交易企业有序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

二是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全年完成清洁原料替代工程不少于50个、VOCs治理项目不少于500个。实施重点污染源提标升级，实施第二批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加强锅炉、工业炉窑监测，推动重点企业实施低氮改造。加快淘汰本地剩余国三柴油货车。常态化严控扬尘污染，长效

落实“十达标”要求。规范整治餐饮服务单位不少于3000家。

三是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重点河道调查及预警监测，全力保障国省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完成全市重点河湖水生态调查与评估。稳步推进工业水污染治理。积极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动，推进老旧设施分类改造。

四是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强化修复工程全过程监管。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推进重点土壤修复工程。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实施制度性管控。严格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推进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地下水环境状况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

五是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和风险防控力度。推动玄武区、栖霞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浦口区、溧水区创建“两山”实践基地。强化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监管；持续推进生态岛试验区和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编制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推进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强化危废“全生命周期”监管系统数据应用，初步建成“无废城市”信息化系统，统筹推进“无废城市”重点项目和“无废细胞”建设。

六是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全力推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及交办信访事项、国家及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继续推动解决群众

身边“急难盼愁”环境问题，确保环境信访按时办结率达到100%，办理满意率达到90%以上。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2024年度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整体资金27,250.06万元，包括单位预算和管理使用的专项预算资金。

（二）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4年度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整体绩效评价得分95.70分，等级为优。

整体而言，2024年度，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单位职能明确、各项制度健全、绩效目标设置和年度工作任务分配均较为合理，单位整体履职效果比较优秀。但也存在部分项目的预算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不够细化，个别项目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年度指标等问题，以及社会公众满意度整体上逐年小幅度下降等问题。

结合上述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拟将进一步合理设置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全周期紧跟项目工作开展进度，并高度重视公众满意度，聚焦满意度下降的重点领域精准发力，切实提升工作质效。附评分简表如下：

表1：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整体预算绩效评价评分简表

项目	单位决策	过程管理	单位履职	履职效益	满意度	得分
标准分值	12	35	36	12	5	100
评价得分	11.5	34.23	32.97	12	5	95.70
得分率	95.83%	97.80%	91.58%	100%	100%	95.70%

三、单位履职成效

2024年，全市生态环保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中趋好的总体态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85.8%；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声环境质量和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一是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对省、市重大项目全程开展环评指导服务，南京港规划、扬子扬巴轻烃项目等一批重大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今年以来，推动全市132家企业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106家企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10家企业评定为“国际先进”水平，顺利实施“南京市汽车整车和零部件制造行业清洁生产整体审核”、“南京市包装印刷行业清洁生产整体审核”国家级试点，相关经验得到推荐推广。出台《关于加强南京市碳普惠管理的实施意见》，推进碳普惠综合管理平台建设，组建碳普惠权益联盟。

二是狠抓源头减排治气攻坚。全力推动治气项目落地见效，2024年累计完成治气项目1678个。深化28家排放大户友好、深度减排，实施汽车制造、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207家企业深度治理，全面完成燃煤火电企业全负荷脱硝改造，持续推进水泥、焦化等行业实施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持续开展VOCs全过程治理，指导企业累计安装低泄漏呼吸阀1734个。多举措推动移动源治理，淘汰国三柴油货车1159辆，淘汰国四柴油货车5739辆；强化用车大户环保门禁监管，累计完成283家重点企业门禁改造联网；全域禁用国一及以下非道机械。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十达标”落实，持续开展道路

积尘和裸土覆盖监测。规范整治餐饮服务单位**3484**家，新（换）装高效油烟净化器**1438**台套，均超额完成全年目标。

三是全面巩固综合治水成效。组织开展漆桥河双固桥、北十里长沟东支红山桥等重点断面溯源，实施秦淮河、滁河等主要河道调查及预警监测，持续开展重点国省考断面关联排涝泵站前池监测，组织专业巡查队伍对全市重点河湖开展巡查。联合马鞍山共同实施《石臼湖蓝藻水华联防联控工作方案》，进一步推进落实长效管控，保障石臼湖水质稳定达标。建成运行新港污水处理厂**4**万吨/日扩建工程，深入推进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处理，**35**家企业已整改**17**家，**7**家限期退出企业已全部完成退出，**1**家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已经建设完毕。长江、太湖、三河两湖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率超过**99.9%**，全市入河排污口已基本完成排查并初步建立底数清单。实施《南京市长江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方案》，基本完成全市重点河湖的水生态调查与评估工作。开展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全面完成流域内**21**家涉磷企业分级分类整治并通过验收。

四是坚决守住土壤安全底线。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高风险遗留地块风险管控，确保土壤环境安全。**2024**年完成**202**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关键环节开展监督检查，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完成全市**207**个高风险遗留地块的调查工作，落实制度性和工程性管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更新，严密开展监测监控。地下水污染防治方面，落实“一井一策”方案，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分析，**9**个地下水国控点位水质均达到国家考

核要求。推进江北新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组织南化公司实施“边生产，边管控”国家试点项目。

五是持续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推进南京老山森林生物多样性观测站建设，建成**9**家生物多样性体验地。建成栖霞八卦洲污水处理厂、溧水方便水库饮用水源地陈墩库区、高淳桤溪街道污水处理厂**3**个生态安全缓冲区，江宁新济州、浦口老山、六合金牛湖、溧水无想山、建邺江心洲**5**个“生态岛”试验区入围省试点项目（占全省三分之一）。全市**7**个涉农区（含江北新区、栖霞区）共计**488**个行政村、**6374**个自然村按照“三基本”标准均已完成治理，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100%**，设施正常运行率**95%**以上，涉农污染治理走在全省前列。启动编制《南京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指导推进浦口区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栖霞区、玄武区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南京在哥伦比亚召开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COP16**）第八届全球地方政府和城市峰会上入选“自然城市”平台。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强危废全生命周期监管，持续优化提升危废利用处置能力，扎实推进固废非法倾倒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完善辐射安全标准体系，推进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标准化建设评估，确保核与辐射安全万无一失。持续推进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健全长江南京段船载危化品事故联合应急响应机制，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六是圆满完成央督省督保障任务。完成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的保障工作。央督期间，“南京市高质量推动钢铁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入选生态环境部正面典型案例（全国共4省5个案例，江苏省2个）。第三轮央督我市共办理信访举报33批次591件（含重点件18个），目前整改工作有序推进。2024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受理环境信访投诉7091件，按期办结率和答复率均为100%，办理满意率93.4%。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项目指标设置欠缺合理性

存在部分预算指标设置欠合理的情况，影响单位后续对该指标进行绩效考核的实操性。

1.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设置未遵循“适度压力”原则。我局2024年“社会公众满意度”设置目标完成值 $\geq 75\%$ ，2023年满意度80.90%、2022年满意度81.74%，2024年设置的满意度目标值较前两年实际完成值偏低，未遵循“适度压力”原则，存在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的问题。

2.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问题整改销号指标的年初设置不够细化。在“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中，2024年初设置“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问题整改销号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巡查工作销号完成率”需超过50%，实际第二轮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问题2024年整改销号完成率0%，2024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

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巡查工作销号完成率100%，该项工作综合销号完成率50%，未达年初设置的目标指标。

经查，我局2024年工作计划为“做好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及后续整改工作”，第二轮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问题清单于2024年3月26日至4月24日期间累计下发290件，2024年已上报完成整改272件。但因在年初设置指标时，未充分考虑省督整改清单下发时间、整改所需时间、主办单位及销号审批流程等问题，将“整改完成率”设置为“整改销号完成率”，年初指标设置不合理导致未完成。

3.环境监测管理专项中个别项目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在“环境监测管理专项”中，2024年初设置“开展第四方质控的街道（乡镇）空气自动站数量”90个的目标值，绩效指标衡量标准为空气自动站数量，而项目实际服务内容与绩效目标衡量标准不一致。

经查，我局监测执法处与服务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时，合同约定为“应在2025年6月30日前实施4轮QC检查（质控检查），每次检查45个点次，合计180个点次；应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实施1轮QA检查（质保核查），合计90个点次”等。该项目的实际服务内容为对每年固定的395个站点进行QC和QA检查，与绩效目标的衡量标准不一致，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二）个别项目未及时调整年度指标

个别项目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年度中进行了预算资金调整，但项目绩效目标未相应调整，导致部分项目未达到年初设置指标的情况。主要为：

1.无人机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数量未达年初设置目标。2024年初对“水环境管理专项”中的“无人机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数量”设置目标值为11个，实际仅排查6个。年度中该项目预算资金调整，项目经费由年初25万元下调至15万元。

2.环境监测设备配置数量未达年初设置目标。2024年初对“环境监测管理专项”中新增水质预警监测设备设置指标为28台套。其中，计划对长江大胜关（夹江水源地上游）和远古水厂（八卦洲左汊上坝水源地）两个市控水站各新增4台套水质预警监测设备，上述两个水站实际各新增3台套设备。年度中该项目“长江南京段水污染预警监测能力提升项目（一期）”预算资金调整，项目经费由年初828万元下调至128.40万元。

（三）公众满意度整体呈下降趋势

调查数据显示，2024年社会公众对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满意度为80.71%，较2023年公众满意度80.90%下降0.19%，较2022年公众满意度81.74%下降1.03%，公众满意度整体呈下降趋势。

具体来看，2024年南京市大气环境满意度为79.48%，较2023年下降0.12%；水环境满意度为79.85%，较2023年下降0.28%；噪声污染治理管控的满意度为79.30%，较

2023年上升0.39%；环境卫生满意度为82.54%，较2023年上升0.41%；生态环境规划建设满意度为82.38%，较2023年上升0.14%。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中趋好的总体态势，但与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日益增长的期望度之间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其中与社会公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大气环境、水环境等方面公众满意度下降，后续工作中需要高度重视并进一步加强治理。

五、有关建议

（一）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各项目责任处室在制定年度绩效目标时，不能盲目根据以往年度项目的实施情况设置指标，应结合相关政策内容及上级工作要求，综合考虑该目标项目的预计开展时间、实际开展过程、项目必要流程程序、年度内完成能力等各方面因素，确保所设绩效目标的可行性和完成度；财务与科技处做好绩效目标指标的审核把关，指导各项目责任处室设置年度绩效目标，确保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准确性、严谨性。

针对“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应遵循“适度压力原则”，结合近年度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合理设置，如以近三年公众满意度平均值为基础适当调增目标值；“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问题整改销号率”指标，考虑到省督销号流程及时长，可将“销号率”修改为“整改率”；“开展第四方质控的街道（乡镇）空气自动站数量”指标，可将“自动站数量”更改为与合同约定对应的“点次数量”。

（二）紧跟项目开展进度

在绩效目标执行过程中，应按照“谁申请预算，谁编制目标”原则，各项目责任处室应紧跟项目工作进度，严格对照年初设置的目标任务，对项目进度进行整体把控，及时发现可能影响目标任务完成的潜在不利因素并及时妥善解决，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确因不可控因素导致年度绩效目标无法完成时，可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向市财政申请重新调整项目年初绩效目标，并严格履行程序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的重新申报、审核及批复。

针对“无人机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数量”和“新增水质预警监测设备”目标值，应根据客观情况、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在项目资金预算调整后，及时向市财政申请重新调整对应项目年初绩效目标，并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履行手续并提交调整支撑材料。

（三）高度重视公众满意度

加强对公众满意度的重视程度，紧密结合历年公众满意度调查的反馈问题，对照排查生态环境领域的薄弱环节，如2024年社会公众满意度下降主要原因在大气环境与水环境方面，应着重调查梳理这两方面公众满意度下降的原因，梳理形成问题清单、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严格做好工作落实，确保更具针对性地开展生态环境治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公众满意度。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评价思路及方法

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比较法等方法，具体通过制度规定梳理、调研沟通、收集评价资料、制定评价指标和标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评价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的原则。

2.评价依据

（1）《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

（4）《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5）《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委办厅字〔2024〕2号）；

（6）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等。

3.评价组织与分工

我局绩效评价工作组由财务与科技处（对外合作处）处长苗莉作为组长和主评人，负责统筹开展整体绩效工作、编制确认绩效评价实施计划和方案，审核确认绩效评价报

告等；工作组成员孙敏，负责具体实施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具体内容，与各内设机构沟通、确认各项指标实施完成情况、梳理汇总存在问题及绩效完成结果、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等。

4.评价过程

2025年5月至6月，我局依据绩效评价有关管理办法，组织绩效评价组对2024年单位整体绩效进行自评价，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1）前期准备（2025年5月）

我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相关政策文件，结合单位工作内容和特点，确定评价目的、评价范围、评价原则，形成评价思路，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基础表、设计调查问卷等。对我局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研究和分析，确定评价总体思路和侧重点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数据采集及核查（2025年5-6月）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单位整体和各内设机构的管理情况、履职情况、工作产生的效益和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等情况进行核查分析，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调整及整理汇总。同时根据各处室、直属单位及民众等反馈，梳理单位的管理措施及存在的问题，对我局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进行真实、客观的评价。

（3）分析评价、报告撰写（2025年6月）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方法，对采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汇总和分析，通过对比核实，以验证成效、发现问题。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单位和内设机构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分，并围绕单位决策、单位管理、单位履职、部门效益、满意度等方面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5.评价指标体系

我局2024年整体绩效评价主要围绕单位及各内设机构职责、生态环境发展规划和需求，以单位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单位决策、单位过程管理、单位履职情况、单位履职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五方面衡量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我局2024年整体绩效评价体系设置单位决策、过程管理、履职情况、履职效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并进一步细化分为22个二级指标和56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履职绩效的核心指标。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履职绩效类指标合计达到53%，详见附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